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440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408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
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11月24日師培字第11010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實習平台功能調整部分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轉知輔導教師、實習學生知悉。
- 三、另為配合教育部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」規定，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，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，爰教育實習平台預計於明年度新增「雙語課程」開設情形欄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